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2025 年 8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锁定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和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信测标准 A 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 A 股股票，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后续完成本次股份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16,041 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

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上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11.53 元/股。

2025 年 9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3,016,041 股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58）。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并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以实施权益分派前总股本 243,472,88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40,862,033 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份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由 3,016,041 股增加至 4,222,457 股。

根据《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本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每期解锁比例分别为 33%、33%、34%，各期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业绩考核结果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锁定期将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届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股份锁定期考核情况及后续安排

1、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083 号），202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86%，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14.06%，达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期解锁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可解锁股票数量为当期应解锁数量的 100%，占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 33%，解锁股份数量为 1,393,4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参与对象任职的控股子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

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及市场情况择机出售相应已解锁的标的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敏感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存续期延长等事项须经出席持有人会

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若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登记结算公司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全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且按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或因公司股票停牌、窗口期较短等情形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有人证券账户名下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延长期届满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信测标准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2 日